高新区运输管理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

报承办机构主管领导审批报法制机构主管领导审批

**采纳：**承办机构采纳法制审核意见建议后，应当提交审批或者进行集体讨论的，由承办机构办理。

**异议：**承办机构对法制机构审核意见有异议的，应当按照有关工作程序，报请有关负责人决定或集体讨论决定。

**执行：**承办机构负责执行和立卷归档，做好相关信息统计上报工作。

**备案**：承办机构应将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》存入执法档案，并负责行政执法决定备案工作。

范围：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：（一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、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（二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(三)经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(四)案件情况疑难复杂，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（五）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

时间**：**法制机构应当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（需补充材料的，从材料全部补充完毕）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；案件复杂的，经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。

时间：在调查终结后，提请本机关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，对符合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条件的案件送法制机构进行审核。

**法制机构**

**承办机构**

承**办机构**

提交法制审核的相关材料 提出审核意见和执法建议

‘

审核材料未通过，不得作出决定 与执法部门协商沟通，达成一致意见

提交材料：1.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。载明案件基本事实、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执行裁量权基准情况、执法人员资格情况；2. 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；3.经过听证的，提供听证笔录；4.经过抽样、检疫、检测或检验的，应当提供相应报告；5.经过评估、鉴定或者专家评审、评估的，应当提交评估、鉴定报告或者评审意见；6.其他

审核方式**：**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；必要时可以开展调查。

制作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》一式两份，一份留存归档，一份连同案卷材料回复承办机构。